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